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济南市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5 栋 8 层

电话：0531-81663606 传真：0531-81663607 邮编：250102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11G20200018-00001 号

致：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仪器”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彦博律师和闫正律师出席海能仪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海能仪器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海能仪器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海能仪器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在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东首路南海能产业园会议室如期举行。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4 日 15:00—2020 年 6 月 15 日 15:00。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9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s://vote.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时间及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27,514,7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52%。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针对第 8 项议案）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5,947,8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3%。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投票：同意股数27,514,79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同意股数5,947,8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对本项议案的同意股数为33,462,63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投票：同意股数27,514,79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同意股数5,947,8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对本项议案的同意股数为33,462,63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投票：同意股数27,514,79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同意股数5,947,8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对本项议案的同意股数为33,462,63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投票：同意股数27,514,79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同意股数5,947,8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对本项议案的同意股数为33,462,63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投票：同意股数27,514,79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同意股数5,947,8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对本项议案的同意股数为33,462,63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 《关于更正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投票：同意股数27,514,79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同意股数5,947,8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对本项议案的同意股数为33,462,63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投票：同意股数27,514,79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同意股数5,947,8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对本项议案的同意股数为33,462,63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投票：同意股数27,514,79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同意股数5,947,8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对本项议案的同意股数为33,462,63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对本项议案的中小股东的同意股数为13,363,99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1%。

9.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投票：同意股数27,514,79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同意股数5,947,8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对本项议案的同意股数为33,462,63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投票：同意股数27,514,79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同意股数5,947,8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对本项议案的同意股数为33,462,63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上述第8项议案为需要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情况。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工作人员在本所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登录中国结算提供的官方网站（网址：<http://uums.chinaclear.cn/>）查询确认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情况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及记录人员签名保存。

上述第1项至第6项、第9项至第10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上述第7项、第8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史震雷

承办律师：

张彦博

承办律师：

闫正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